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7747

一. 标题: 后机身 73A 框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及A340-31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, 除非该飞机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空客Mod 41849或Mod 43338改装, 或者在运营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3-405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164,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布;
2. 空客 SB A340-53-4050 初版 (1997 年 2 月 19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3. 空客 SB A340-53-4051 初版 (1997 年 2 月 19 日), 01 修订版 (1998 年 1 月 30 日), 02 修订版 (2012 年 2 月 24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21, 39-2045

在疲劳试验中, 在5号和6号樯 (Beam) 之间的73A号框的左侧和右侧发现了裂纹。

这种状况, 如果没有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 可能导致降低框的结构完整性并需要进行大修。

受这些调查结果的推动，曾发布CAD1997-A340-21（DGAC AD 97-271-071(B)），要求对5号和6号樯之间的机身73号框进行重复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该指令也包含了一个可选择的最终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后，在考虑飞机利用率，对该框进行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时，对73号框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进行了再评估。得出的结论是，必须减小这些值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1997-A340-21的要求，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执行这些检查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（1）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，从未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进行检查的飞机：

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时间内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（FC）的间隔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2修订版的说明对73A号框的连接孔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表1-首次检查（门槛值）

	符合时间（A或B，以后到为准）
A	对A340-200：自飞机首飞起累计达到6800FC之前；对A340-300：自飞机首飞起累计达到7750FC之前
B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但自飞机首飞起，不超过8750FC（之前门槛值在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1修订版中规定）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，已经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进行检查的飞机：

在最近一次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（任何版本）的说明进行检查后的1200FC内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200FC的间隔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2修订版的说明，对73A号框左右侧5号止动接头的连接孔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。

（3）如果在本指令段落（1）或（2）（按适用性）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有偏差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发现结果，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2修订版的说明鉴于发现的问题，按照适用性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（73A号框返工或用改进型设计替换73号框零部件）。

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通过对73A号框返工对飞机进行改装的，不构成本指令段落（1）或（2）（按适用性）对该架飞机要

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用改进型设计替换73号框零部件对飞机进行改装的，构成本指令段落（1）或（2）（按适用性）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（4）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0的说明对飞机进行改装的，构成本指令段落（1）或（2）（按适用性）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8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